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磐安县尖山镇栗岭畈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乙方”），已与磐安县土地整理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磐安土地整理中心”、“甲方”），就《磐安县尖山镇栗岭畈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合同。

二、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建设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在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一年水稻试种并通过验收；在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二年水稻试种并通过验收。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磐安县土地整理开发中心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120号

磐安土地整理中心是磐安县国土资源局的下属单位。

乙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德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经营范围：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船舶修造。水利水电工程检测、试验。污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安土地整理中心与浙江疏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磐安土地整理中心未与浙江疏浚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3、磐安土地整理中心为政府机关，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履约能力良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磐安县尖山镇栗岭畈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土地培肥、水稻种植等。

3、**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

4、**目标任务：**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建成高标准农田 1946.92 亩，耕地质量提升面积 65.1566 公顷（合 977.35 亩），其中原有水田质量提升 621.01 亩、旱地改水田 380.61 亩、新垦造水田 941.84 亩、宅基地复垦 3.46 亩。

5、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确定，即中标价为本项目的合同价，计人民币 111,177,334 元（该合同价款不包括种植水稻的费用，种植水稻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按相关政策另行给予补助）。

6、工程款支付方式：

完成合格工程量 20%时支付合同价的 10%；完成合格工程量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合格工程量 80%时，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并经

决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70%；第一年种植水稻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第二年种植水稻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以通过竣工验收日算起），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或完成问题整改后，甲方在 28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乙方。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的业务，符合公司“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排头兵”的战略定位，拓宽了盈利渠道；二是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取得一定的利润；三是有助于公司提升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水平，为公司未来开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积累技术和实践经验。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2、备查文件：《磐安县尖山镇栗岭畈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